

阻碍生命通道 罚出公众的规则意识

本报评论员 江南

眼下,一场住宅小区畅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在杭州临平展开,引发不少人热议。此类治理行动并不少见,这回之所以受到网友关注,是因为“动真格”了——截至目前,临平区累计检查“生命通道”20277处、清理7395处,针对占用“生命通道”行为已办理12起处罚。同时,临平还@全体市民,称占用“生命通道”将面临罚款,个人最高罚10000元,拒不整改的可拘留。

检查中,工作人员发现不少无视消防安全、擅自占用消防通道的情况。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都是大家熟悉的场景:楼道里停放电瓶车,摆放鞋柜、废纸盒、水桶等杂物。抱着不堆放就吃亏的心理,你堆我堆大家堆。“这不是没着火嘛”“哪有那么多火灾,真遇到挪车也来得及”“难道为了

消防,就让业主365天不方便吗”……这些部分业主对此次检查的微词,其实也反映了一些人对待消防工作的消极态度。

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消防通道的重要性无需赘述,然而这么多年下来,仍是嘴巴上讲讲,口头上重视,行为上轻视,而这恰恰是消防通道的另一种“堵塞”。

教训难道还不够多、不够痛吗?今年3月20日凌晨,贵州遵义发生一起高层住宅火灾,一名9岁男孩被困15楼家中,消防队因为小区消防通道被堵塞等原因错过最佳救援时机,男孩站在窗外求救十多分钟后不幸坠亡;2020年7月2日凌晨,广东湛江一幢住宅楼着火,因为私家车阻挡致延误救援七八分钟,一家5口不幸身亡。

其实,道理大家都懂,可堵塞消防通道的人都抱有侥幸心理,总认为自己不会是“最后一片雪花”。就算发生火灾,救援也是消防的事。但实际上,一次又一次地酿

成惨剧,难道是消防队出勤不够快吗?宁波消防救援支队为此做过一场实验:同一段救援路,如果消防救援一路畅通,只需3分2秒便可抵达火灾现场,此时发生火灾的室内温度为24.8℃(实验时间为冬天);而一旦途中发生堵塞,消防员可能要花9分56秒才能抵达火灾现场,此时发生火灾的室内温度将达到752.6℃。实验证明,对火灾中的罹难者而言,堵塞消防通道的每一辆车、每一件杂物,都在加快他们生命的流逝。

今天我们是违规者,明天就有可能他人违规的受害者,谁能肯定地说自己不是那一个需要“生命通道”救援的人呢?对于屡教不改的违规者,不仅要罚,还要罚到痛。所谓难题,多数也是因为面对和解决困难的决心。杭州临平此次亮出底牌开罚单,有多少罚多少,如果能罚出公众的规则意识,也算是消防通道的另一种“疏通”。

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

卜石

近日,有两则故事十分暖心。

其一:辽宁锦州古塔区一位80多岁的老人因为钥匙忘在家中无法进屋,在街头站了很久。民警接到热心群众的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到现场,只见老人衣着单薄站在寒风中,没有手机,也说不清亲人的联系方式。见此情况,民警立即联系开锁公司为老人开门。当老人看到家门被打开时,脸上绽放了欣慰的笑容。

其二:“警察同志,我把父亲的急救药落在出租车上了,你们帮我找找吧!”在青海西宁城西区,接到群众报警,民警立即查看路面监控,排查出租车车牌号,并与司机师傅取得联系。得知出租车具体位置后,民警迅速前往,及时将药品取回。拿到父亲的急救药,报警人非常激动,连声向民警道谢。

两则故事在网上引起广泛传播。有网友留言:“有困难、找警察,准没错!”给难题以答案、给他人以温暖、让正义得彰显,点点微光善行熠熠生辉。群众利益无小事。丢东西、落钥匙,看似事小,但落到当事者头上,可能就是一件大事。这些琐碎的小案小事,恰恰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最需要办好的实事。事情解决得快不快、好不好,事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件件小案关乎民生,桩桩小事连着民心。小案小事体现着人民群众对法治的直观感受。很多小案小事,可能当事人已不抱多大希望,但心里的“疙瘩”恐怕一时难以解开。倘若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比如每次出警及时得当,矛盾纠纷案结案事了,必然能以真心真情赢得群众信任满意。反之,如果漠视群众呼声、不问群众冷暖,事情不仅不会凭空消失,反而可能“小事拖大,大事拖炸”,现实中,这样的例子并不鲜见。从这一角度来讲,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小事,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小困难、小麻烦,不仅能让群众个体更暖心、更安心,还能防微杜渐,避免更大社会层面危险案事件的发生。

能否把小案小事办好,检验的是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为民办事的能力。这一方面要求执法司法人员站稳群众立场,对群众饱含深情,真正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并善于从人民群众的喜怒哀乐中检视自身工作。另一方面要切实提高为民服务的本领,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贴心的服务,把群众工作做到位、做到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这是新时代政法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之一。只有把群众当家人、把案件当家事,确保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真心实意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才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才能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严厉打击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聚焦防范化解涉海重大安全风险,指导沿海各地公安机关治安(海防)部门切实加强出海船舶治安管理,严密港口、岛屿、海岸线治安防控,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警种严厉打击涉海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夯实沿海治安防线。各沿海公安机关治安(海防)部门对走私、偷渡、非法捕捞等突出涉海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全环节、全链条深度打击,2022年共破获涉海刑事案件1100余起。

新华社 王鹏



为绝对化用语精准画像 避免执法“一刀切”

李英锋

据报道,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进一步厘清了法律适用边界,细化了广告绝对化用语不适用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情形,以避免机械化“一刀切”式执法。

“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或顶级用语是广告宣传禁用用语,广告法划定绝对化用语红线的目的是避免经营者背离事实夸大宣传,贬低竞争对手,误导消费者,获取不正当竞争利益。从1994年第一版广告法开始,就对绝对化用语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并设定了罚则。据此,多年来,监管部门查处了不少涉及绝对化用语的案件,规范了广告行为,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由于广告法对绝对化用语采取了有限列举的方式,使绝对化用语的边界处于一种比较模糊的状态,缺乏统一、明确、权威的标准,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经营者以及民众对绝对化用语的理解、判断和定性经常出现分歧。因此,有些监管部门出现了僵硬理解、执法机械化、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查办的一些案件引发了争议,有的经

营者进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部分案件中的具体行政行为还被复议机关或法院撤销、变更。

同时,有些职业举报人也盯上了绝对化用语这块“肥肉”,对经营者的宣传用语或相关文案吹毛求疵,发现“最”“首先”“第一”等字眼后,无限扩大对绝对化用语的举报范围,甚至利用举报讹诈经营者。这既加重了监管部门的甄别、执法负担,也干扰了企业的经营活动,加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不少企业在营销宣传或制作有关文案的过程中也被束缚了手脚,唯恐触碰绝对化用语的“雷区”。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细化了不适用广告法关于绝对化用语规定的九种情形,把“仅表明商品经营者的服务态度或者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主观愿望”等情形明确排除在绝对化用语范围之外。《指南》扩大了经营者合理说明、宣传的空间,相当于拉出了绝对化用语的“白名单”,使绝对化用语的概念外延更加清晰,也划清了法律适用边界。这是《指南》的一大亮点。

《指南》还规定:初次在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

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这一规定契合了行政处罚法确立的“首违”“轻微”不罚、免罚或轻罚原则,既能对当事经营者起到警示、教育、纠正的作用,又能减轻经营者的负担,能收获更好的法律实施效果。

《指南》明确,教育培训、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金融理财等重点领域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形。这有助于防止有关绝对化用语的法律适用无序从宽,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原则,也有利于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照顾民众的重要关切。

对广告绝对化用语的适用范围以及有关执法尺度作出明确规定,给绝对化用语精准画像,能够促进监管部门规范执法、精准执法、公平执法,避免执法监督的绝对化,提升执法效能,也能对社会监督和企业营销形成合理引导,有利于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力,优化营商环境。